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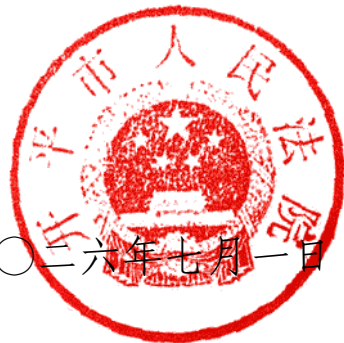
(2026)粤0783民初4745号

陶传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先妹与被告陶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李先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陶传华偿还原告李先妹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3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